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金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原告起訴被告劉金運，惟依原告所提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系爭土地共有人為原告及劉運金、劉盧菊花，請確認是否誤繕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